附件3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* + 申請表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 | |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| | 年 | 月 日至 | | 年 | | 月 | | 日 | 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| |  |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| | | | | | | 元，自籌款： |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 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| | 核定計畫金額 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核定補助金額 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| | 說明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交通費： | |
| ○○社團-○  ○計畫 | 膳食費：保險費：  … | |
|  | …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**合 計**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承辦單位 | |  | 主(會)計單位 | | 首長 | |  | |  | 教育部承辦人 | 教育部 單位主管 |
| 受領人資訊： 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二、戶名：  三、帳號： 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 ％】 | | |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 □無彈性經費 | | | | | |
|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| | | | | |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 | | | | | |
| □代收代付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
* + 申請表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 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
| 備註： 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 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**

**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